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与康恩贝及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一直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及其子公司存在药品和医疗器械购销交易。鉴于康恩贝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完成股份变更登记事宜，其控股股东变更为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贸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康恩贝成为本公司新的关联方，本公司与康恩贝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公司向康恩贝及其子公司采购药品和医疗器械金额33,647.46万元，销售药品和医疗器械金额51.85万元。公司预计2020年7-12月与康恩贝及其子公司采购药品和医疗器械金额不超过45,000.00万元，销售药品和医疗器械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

2020年7月13日，公司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与康恩贝及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姜巨舫、罗国良、费荣富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须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7-12月预计金额(不含税)	2020年1-6月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购买商品	康恩贝及其子公司	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45,000	15,668.08	33,647.46
销售商品	康恩贝及其子公司	药品和医疗器械销售		1,000	70.22	51.85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季强

注册资本：266732.02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兰溪市康恩贝大道1号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范围详见《食品生产许可证》），卫生材料及敷料的制造、销售，五金机械，通讯设备（不含无线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电脑软件，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纺织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健身器械，汽车配件、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986,034.17万元，净资产494,270.99万元；2019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76,829.29万元，净利润-27,151.84万元。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康恩贝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康恩贝于2020年7月1日完成股份过户事宜，其控股股东变更为省国贸集团全资子公司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省国贸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42.21%股份。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康恩贝为公司关联方。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按合同约定采购及销售药品不存在障碍，且经营及信用状况良好，长期与公司发生正常经济往来，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主要根据市场情况、经营发展需要并结合 2019 年度交易情况，对 2020 年 7-12 月与康恩贝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测，关联交易以公允的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依据具体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

董事会将授权管理层根据经营中具体的业务与康恩贝及下属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详细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内容等事项，规避公司经营风险。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与上述关联方的合作是确实必要的。此外，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低（预计 2020 年度全年与康恩贝及其子公司的销售金额占本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在 10%以下），公司主营业务并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该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1、董事会在对公司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议之前，已就公司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向我们进行了专题汇报，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董事会在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英特集团与康恩贝及其下属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英特集团与康恩贝及其下属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